附件2 **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危機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申請表**

**臨托單位：□臨托機構:**

**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:第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托育人員:**

**□新案(今年第1次申請)** **□舊案(今年度最近一次於** **月申請過)**

**申請日期:** **年** **月** **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兒童資料 | 姓名/ | | 性別  □男  □女  □其他 | 身分證統一編號/ | | 出生日期/  年 月 日 | |
| 戶籍地址 | 市 區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 | | | | | |
| 是否為特殊兒童□否  □是-□發展遲緩(需附證明文件) □身心障礙(需附證明文件)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/ | | 與兒童關係/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/ | | 出生日期/ 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□ 同兒童戶籍地址 □其他（請詳填）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公司：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
| 證件繳交 | □申請表（必備） □戶口名簿（必備）  □全戶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（必備）  □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請逕向財政部臺南市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申辦）□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請逕向臺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申辦）  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選備）  □租賃契約□服刑或羈押證明□身心障礙手冊□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□死亡證明□診斷證明  □藥酒癮戒治證明□驗傷證明 □保護令□警察受（處）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□民事暫時/通常保護令申請書□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□離職證明/定期契約證明/勞保加退保證明□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□其他相關文件（如房貸證明、托育繳費單據 、 動 產 / 財 產 / 薪 資 遭 強 制 執 行 證 明 文 件 … 等 ）  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核結果 | 符合補助條款 | □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疾病、精神疾病或  藥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 □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  □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 □ 父母雙亡或兒童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，而無經濟能力。  □ 未成年少年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二歲之非婚生子女有經濟困難。  □ 其他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※臨時托育補助金額臨時托育補助金額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，但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者，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。  ※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40小時，每年合計最高補助240小時。  2.本項服務係社會局協助家長減輕臨時托育費用，相關資料及所需證件敬請填具及提供，如申請時未備相關證件，應請其於申請後3日內提供以完成申請程序。  3.兒童如有特殊照顧需求，請務必告知托育人員。  補助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。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| 單位名稱 |  | 聯絡電  話 |  | 地址 |  | |
| 社工員 |  | 單位主  管 |  | | | |
| 審核單位 | | 承辦人 |  | 科長 |  | 局長 | |  |